

鮑于黃
釐能月
人模波
編

中
外
條
約
彙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35224.3)

中外條約彙編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黃于鮑

月能釐

波模人

發行人

王上海

河南路

五書印務商

* 版權所有必究 *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五書印務商

人模波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人模波

人模波

上海及各埠

人模波

人模波

凡例

- 一、本編所列中外條約協定合同等均以官印本爲根據未經官印者從略查官印本先有『歷朝條約』將各國重要條約（至民國八年止）概行編入至民國十六年北京外交部復編印『中外約章彙編』計已印行者有中日中俄中美等部分內容較歷朝條約更爲豐富惟關於其他各國部分編而未印故吾人除對於中日中俄中美等部分只得仍以歷朝條約爲藍本補以新訂之約而已如前由北京外交部編就之『中外約章彙編』關於未印各國部分將來由外交部審定印行時則本編仍當盡量補充
- 二、又關於中日條約民國二十一年曾由東北外交委員會印有『中日條約彙纂』其中所載各種合同章程有爲北京外交部所印之『中日約章彙編』所未載者經同人審查後認爲比較重要者一併採入
- 三、在編排各國條約之前將其重要之點如關於訂約緣起及廢約修約等事經過認爲應加說明者先行簡述
- 四、在每約之前對於該約個別要點復略加聲敘
- 五、查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照會各國『凡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則在此日期以前滿期之條約若現已訂有新約可以完全替代舊約則該項舊約自當刪去否則若未訂有新約或僅訂有關於某一部分之新約而未能完全替代舊約者則將此項舊約列入附錄以備參考
- 六、與我訂約之國家共計有二十七國其排列之先後如目次所列以與我國關係之繁簡爲比較的標準至每國條約排列次序當然以訂約年月之先後爲標準
- 七、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辛丑和約所規定之各國庚子賠款業由各國陸續退還亦列入本編國際條約之內以備參考

檢查例言

- 一 凡欲檢閱條約中某類事項，循下列之表檢查之，即得。
- 一 檢查表各項提要文字，照分類總目以筆畫多寡爲序。例如：「入籍」在「中立」之前，「鹽業」在「讓與」之後。每項提要文字之下，先注條約名稱，再注數字。其數字係表示本書之頁數。例如：二畫之提要文字爲「入籍」，其下註明「中美續增條約八條附解釋（一三一）」，「中葡通商條約二十款（四一八）」，故祇須檢閱檢查表，即可知該二條約有關於「入籍」之規定。而欲知各該規定文句，則祇須檢閱本書第一三二頁及第四一八頁，餘可類推。
- 一 凡提要中如爲本書不經見之事，有僅僅一二條且屬無關重要者，則僅摘舉眉端以便瀏覽；但不列入總目，且免紛繁。根據上項原因，故本書中眉端摘要之「興學（一三一）」，「專利（一三六）」，「律師（一四）」，「贈與（六三）」，「註冊（四九五）」，「恢復邦交（三六四）」，「加稅限制（一一〇）」，「刑事重案（一一四）」，「銀行（二〇四）」，之類皆標舉本頁眉端，不復編列總目。此外可以類推。

一 凡同一類而細分注目，文字未能盡同，即歸納於某一類總目之中，依次檢查。例如：「郵政」類中有「郵件」，「互換郵資」「郵件欠資」……均當按其性質於「郵政」總目中檢查之，即可尋出。

一 凡條件分類，其中界限頗難劃若鴻溝。故每有互相出入之處，閱者宜善參之，庶免拘執，且避紛歧。

檢查表

入籍
中美續增條約（一三一）約二十款（四一八）
八條附解釋

四書

八五)
五章(四七八)條約七條(四八〇)條約八條(四八一)約二十款
條約十(四四五)中秘通商條(四五一)中華智利通(四六四)中華芬蘭通
七款(四九三)中英通商條(四九四)好條約五章(四九五)好條約六章(四九六)
(四六六)中國波蘭友好通商
航海條約二十二條(四六九)條約二十一條(四五七)非亞通好條(四五八)
條約(四七八)中華波斯
五章(四七八)條約七條(四八〇)條約八條(四八一)約二十款

引
讀

中立 中瑞通商條約十
七款暨增加條款 (四二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 (六一)
互換 中英天津條約五 (九) 中英會議藏
十六款附照五 (九) 印條約八款 (一六)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
(六四) 條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一 (六五) 中法天津條 (七九) 中法會訂
十一 (九〇) 中法界務專 (一〇五) 中法廣州灣租 (一〇八) 中法會議越南海
款 (九〇) 條附章五條 (一〇五) 界條約七款 (一〇八) 界通商章程十九

內
抽

中外條約彙編檢查表
一劃至四劃

二劃至四劃

入中互引內

六條款
一六九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七款
（一七五）涉五案條款五款
中日關於東三省交
（一七九）

國關稅則
條約十稅條之

平日圖們江中韓（一八〇）解決山東懸案
（二三七）山東懸案細目

派員 中英會議續（一六）中英續訂藏印條 約六款附約十款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十四條**

十一條（一七二）中日合辦本溪湖（一八三）煤礦合同十五款

五（三九九）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五條（三〇一）中義北京條款十五款（三〇二）中和天津條款十六款

(一九) 中英關稅條約 (五九) 中法天津條約 (七六)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 (一

（三一六）事條約十七條、（三一七）條約三條、（三一八）界約六條、
中俄邊境條約、交換東三省、
（三一九）交還關外戰

(一六) 中美利如條約三十款 (二六、二七) 天津條約 (一三一) 八條附解釋

五)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聯協定十五條(三六八)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六條(三六八)

(一六九) 中日膠濟鐵路交(二五一) 中日通商行船(二七三) 中義友好通

中華瑞士通
中國與剛果國
中比友好通
中比

(三〇二) 約款(三〇三) 條約(三〇四) 協約

十條約四款（三九一）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五條（四〇四）草約四條（四一〇）中葡四條約（四

四十
次（三九一·三九二）中西友好通
商條約五條（四〇四）中西天津條
約五十次（四〇五·四〇六）

中瑞通商條約十、日三日、中瑞關稅、日三、中那關稅、日三、

六、西〇七、商條約五條（四〇〇）、五十四款（四二二）、約二十款（四一

中丹條約五條通
(四三一) 中丹天津條約五十五款 (四三二)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十七款 (四三三) 中巴和好通商 (四三四) 中秘通商

三三、四三五）中巴和好通商（四四四）中秘通商條（四五〇）中華智利通
約十款（四四四）約十九款（四五〇）好條約五章

大清 好好和王五
通商條約（四七四）中華波利非亞（四七八）中華波斯（四八〇）中希通好

(四六四) 航海條約二十二條 (四六六) 條約二十一條 (四一四) 非亞通好
華內 中英通好 中英通商案 九國開關於中國

(四八二) 中華通商部 約二十款 (四八四) 辛丑和約十二款附件十九件 (五〇〇・五〇二) 關於中國

中外條約彙編檢查表 九劃至十劃 保洋查特息租

六

則及政策之（六一）

洋藥 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一三）中英煙臺條約十（一五）中英續議通商

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一三）六款另議專條（一五）行船條約十六

保管 暫行管理中東鐵（三六五）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三六七）

款又附三種（二八）善後條約十款（八一）中法會訂越（八九）中法會議越南

保墓 蘇州日本租界（一五七）天津日本租界（一六〇）廈門日本專管（一六

款（一九）中法續議商（一八）中葡條約（四二）中葡會議

二）中日會議東三省（一六八）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五）中葡增改（四一六）中葡通商條（四一七）中葡兩國為增照新修商約第

保護 中英江寧條（五）山條約五款（六）中英天津條約五（七、九）中英會

件三種（二八）善後條約十款（八一）南條約十款（八九）邊界會議通商

約十三款（五）英國退還舟（六）十六款附照會（七、九）議藏印

十九（一一七）務專條十條（一八）五十四款（四二）專約三款（四一

條款九款（一七）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六四）中法五口通商（七三

五）條款九款（四一六）約二十款（四一七）中法會議越南（四一九）

續款三款（一七）條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一（六四）中法五口通商（七三

九）中丹通商（四四一）中巴和好通商（四五四）

七五）中法天津條（七七、七八）中法會議越南邊界（一一六）中法商務專

章程十（四一九）中丹通商（四四一）中巴和好通商（四五四）

約四十二款（七七、七八）通商章程十九款（一一六）條附章九條

九款（一九）中日安奉鐵路國（一二八）中日安奉鐵路國（一八七）

（一二〇）中美五口貿易（一二五）中美和好條約（中美（一二七）中美續

四款中美續約（一二五）天津條約三十款（一二七）中美續

附立條款四款（一三二）中美會訂鹽禁來美華工（一三三）中美續議通商行

件三照（一三四）中日兩國們江中韓（一八〇）中日膠濟鐵路交

會三（一三四）界務條款七款（一八〇）收之協定十二款（二五一）

中日講和條（一五二、一五三）方撤軍協定五條（二七一）

中日通商行船（二七三）中義北京條（三〇四、三〇六）中利天津條（三一

條約二十九款（二七三）約五十五款（三〇四、三〇六）約十六款（三一

六）中和關於和屬領（三一八、三一九）條收東三省（三五四）中比通商條

約十七條（三一八、三一九）條約四條（三五四）約四十七款（二五

（三九一、三九二、三九四）中西天津條（四〇五、四〇六）中中葡條約（四

五）中西天津條（四〇五、四〇六）中中葡條約（四

一三、四一四）中葡通商條（四一九）中葡通商條約十（四二四）中丹天津

款（四三三、四三四）中秘通商條（四五〇、四五一）中國波蘭友好通商

（四六八）中捷友好通商（四七四）條約七條（四八〇）中墨通商條（四

六）約二十一款（四七四）條約七條（四八〇）約二十款（四

八四）

十 畫

特別協定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一三）中美公斷條約三（一四二）九

於中國事務應用各原（六一、六一二）簽訂上海特區（六一三）

則及政策之條約九條（六一、六一二）法院協定案（六一三）

息兵 約十一條（一五二、一五三）方撤軍協定五條（二七一）

租建 中英天津條約五（七）中英煙臺條約十（一五）中英會議藏印條（一

十六款附照會（一五）六款另議專條（一五）款九款續款三款（一

七）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二七）中法天津條（七六）中法續增（八八）

中美五口貿易（一二五）中美和好條約（中美（一二七）中美續議通商行

章程三十四款（一二五）天津條約三十款（一二七）條約十七款附件三

三（一三四）杭州日本租界原（一五四）杭州日本租界（一五四）漢口日

租界條款（一五七）中日通商行船（二七三）中日開闢於南滿州及東（二九

十二款（一五七）條約二十九款（二七三）鄰內蒙古之條約九條（二九

一、二九三、二九五、二九六）約五十五款（三〇三）中和天津條（三一

六）約四十七款（三九二）中西天津條（四〇五）中葡條約（四一三）中葡

條約二（四一八、四一九）中瑞通商條約十
十款（四二五、四二六）約五十五款

（四三四）辛丑和約十二（五〇二）

租契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六四）沙市日本租界（一五九）福州日本租界款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一（六四）章程十七條（一五九）租界條款

（六一）廈門日本專管租界（一六三）界約書二十二條（一六五）

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章程三十款（四九五）

租借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六四）章程十七條（一五九）租界條款

（六一）廈門日本專管租界（一六三）界約書二十二條（一六五）

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章程三十款（四九五）

租借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六四）章程十七條（一五九）租界條款

（六一）廈門日本專管租界（一六三）界約書二十二條（一六五）

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章程三十款（四九五）

租借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六四）章程十七條（一五九）租界條款

（六一）廈門日本專管租界（一六三）界約書二十二條（一六五）

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租價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六四）章程十七條（一五九）租界條款

（六一）廈門日本專管租界（一六三）界約書二十二條（一六五）

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章程三十款（四九五）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六四）章程十七條（一五九）租界條款

（六一）廈門日本專管租界（一六三）界約書二十二條（一六五）

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章程三十款（四九五）

時效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四條（一四）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暫行管理

（一四）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暫行管理

（一四）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暫行管理

（一四）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暫行管理

納稅時限

中英天津條約五（七）中美五口貿易（一二四）沙市日本租界（一

（一四）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暫行管理

（一四）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暫行管理

（一四）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暫行管理

借款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一七〇）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一七〇）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一七〇）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一七〇）

借款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一七〇）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一七〇）

(二)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五條暨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三十款 (七三) 津浦約
中法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暨
中法會議東南邊界 (一五、一六)
中法商務專條 (一九) 中美五口貿易
條約 (一九) 章程三十四款 (一二四) 八條附解釋 (一三一)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一三四) 中日講和條 (一五一) 中日通商行船 (二
十七款附件三照會) (一三四) 約十一條 (一五一) 傳約二十九款 (二
七三) 中義北京條 (三〇三) 約十六款 (三一六) 事條約關於七條領 (三一
八) 中德協約七條 (三七〇) 中奧通商條 (三七六) 中華瑞士通
及其其他文件 (三七〇) 約二十一條 (三七六) 好條約五章 (三八〇)
中比通商條 (三九二) 中西天津條 (三九二) 約五十二款 (四〇五) 中葡條約 (四一
約四十七款) (三九二) 約五十二款 (四〇五) 中葡條約 (四一) 中瑞那五
程三十 (四二二) 中瑞通商條約十
三款 (四二二) 七款增加條款 (四二四) 傳約七款 (四二四) 中秘
條約十 (四五〇) 中華智利通 (四五〇) 中華智利通 (四五〇) 中捷友好
九款 (四五〇) 好條約五通 (四六四) 好條約七條 (四六六) 通商條約
二十 (四七四) 中華玻利非亞 (四七八) 中希通好 (四八二) 中墨通商條
一條 (四七四) 通好條約五章 (四七八) 條約八條 (四八二) 約二十款
(四八四)

○ 中締條約附款十（二二）中法通商章程
九條專條一條（二三）善後條約十款（八二）明條款五款（八八）
中法會訂越（八九）中法會議越南邊界（一五）中俄恰克圖（三三二）
南條約十款（八九）通商章程十九款（一五）界約十一款（三三一）
中瑞通商條約十（四五）中墨通商條（四八四）
七款贊增加條款（四五）約二十款（四八四）

○ 通商制限 中法通商章程
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八二）條約十款附黏例冊（一三〇）章程九款（四
一四二）

中英天津條約五（七・八）中英通商章程
十六款附照會（一〇）中英新定條約十六
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
程十（一二）中英關稅條約（五九）中法五口通商（七四）中法通商章程
四條附件三十六款（七四）中法通商章程
款（一〇七）中法續議商
（八一）條約十款（八八）中法廣州鴉租（一〇七）中法續議商
（八二）中法續增（八八）界條約七款
中美五口貿易（一二四）中美和好條約（中美）（一二七）中美通商章程善後
章程三十四款（一二四）天津條約三十款
（一二九）中美續修條約四款中（一三二）中日關稅
（一二九）中美續約附立條款四款（一二九）協定五條（二六八）行船條約
二十（二七四）中日審訂大連設關（二八一）中義北京條
九款（二七四）徵稅辦法十八條（二八一）約五十五款（三〇四、三〇五
，三〇六）中和天津條（三一六）中比通商條（三九三）中比通商稅（四〇
一）中西天津條（四〇六）中葡條約（四一三、四一四）中瑞那五口通商
約五十二款（四〇六）五十四款（四一三、四一四）中瑞那五口通商
（四二二）中丹天津條（四三四）內港行輪章（四五五）章程三十三款
（四二二）約五十五款（四三四）章程補九款（四五五）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二七）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三六）中日通
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二七）十七款附件三照會三
續約十（二七七）中奧通商條（二十一條）（三七七）中葡通商條（四一九）中國波蘭友
三款（二七七）約二十款（四一九）好通商航海友
條約二（四六九）中捷友好通商（四七五）

